



本期焦點：

01. 個人所得稅 (PIT)

- 擁有越南永久住址但實際停留時間不超過183天之外國居民身份
- 捐贈之個稅處理
- 失業津貼、遣散費
- 執行 "三就地模式" 之雇員現金津貼

02. 稅收管理

- 位於不同省份之享有優惠之附屬生產單位之企業所得稅申報、分配和繳納
- 根據第92/2021/ND-CP號法令規定對被合併企業適用減稅
- 若財政年度與日曆年不同，則根據第92/2021/ND-CP號法令規定適用減稅

03. 企業所得稅 (CIT)

- 受疫情影響期間停產之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
- 通過電子錢包支付之工資酬金
- 營業前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 未使用年假但辭職或失業之雇員工資酬金支出
- 派遣到越南工作之專家費用
- 提前終止合同不可退還押金

04. 間接稅

- 研究、生產和培訓用進口汽車不徵收特別消費稅

05.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 對遊戲版權徵收外國承包商稅
- 對在保稅倉銷售貨物徵收外國承包商稅
- 不對外國承包商之海外運往越南之貨物保險合同徵收外國承包商稅
- 不對代外國承包商加工之境內進口貨物徵收外國承包商稅

06. 貿易與海關

- 單一補充申報多批進口貨物之額外特許權使用費
- 進口經營權之復出口的進口稅退還
- RCEP於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
- 子公司間製造出口之原材料轉移不得免進口稅
- 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之貨物標識規定
- 修正稅收、海關和發票行政處罰若干條款之2021年11月16日第102/2021/ND-CP號法令

個人所得稅 (PIT)



新規定

擁有越南永久住址但實際停留時間 不超過183天之外國居民身份

公文提及若外國專家擁有越南永久住址，但實際停留在越的時間不超過183天，確定其稅務居民身份如下：

- 若能證明其為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 (符合現行規定)，則被視為越南非稅務居民，採用統一稅率來申報個稅。對於任何源自越南之收入，若雇主已按累進稅率預扣並申報個稅，則雇主應適當調整非稅務居民適用之稅率；
- 若無法證明其為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則被視為越南稅務居民，採用累進稅率來申報個稅。個人有責任就源自越南及海外 (如有) 收入按累進稅率計算及申報個稅；
- 若其為兩國稅務居民，則評估稅務身份取決於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中條款。

(平陽省稅局於2021年12月6日發布之第19320/CTBDU-TTHT號公文)

指引文件

1. 捐贈之PIT處理：

對於慈善和人道主義捐款：若在Covid-19大流行期間，雇員捐出其兩 (02) 天工資來支援胡志明市市民及支援 "兒童網路流量和計算機" 計劃，且該捐款符合財政部2013年8月15日頒布的第111/2013/ TT-BTC號施行細則第9條第3款規定，則不計入PIT應稅所得。

2. 失業津貼、遣散費

- 遣散費、失業津貼以及勞動法和社會保險法規規定之其他給付不計入PIT應稅所得；
- 在終止勞動合同時之津貼給付按累進稅率計算及扣繳稅款；
- 若在終止勞動合同後之額外給付超過200萬越南盾，則雇主應扣繳10%的稅金。

(平陽省稅局於2021年12月6日發布之第19296/CTBDU-TTHT號公文)

指引文件

執行"三就地模式"的雇員現金津貼

若雇主在Covid-19疫情影響期間向其執行 "三就地" 工作模式雇員提供現金補貼，且在每月發放工資時同時支付，則其被視為現金福利，故計入PIT應稅所得。

(平陽省稅局於2021年11月22日發布之第18347/CTBDU-TTHT號公文)





稅收管理



指引文件

位於不同省份之享有優惠之附屬生產單位之CIT申報、分配和繳納

若企業有位於總部據點省份之一家生產基地和總部據點省份以外之兩家附屬生產單位，自2022年起所有生產基地均取得CIT稅收優惠，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總部據點省份以外之生產基地之CIT申報、結算和分配義務如下：

- 對總部據點省份以外之生產單位之應付CIT分配，按財政部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17條2款c項規定處理，具體是：
 - ✓ 每生產基地所在省份之應付CIT金額等於生產經營活動之應付CIT金額乘以 (x) 各生產基地與納稅人費用總額之比例% (不包括享受CIT優惠的經營費用)。其中：
 - 決定分配比例之費用是納稅期間發生之實際費用。
 - 生產經營活動之應付CIT金額不包括享受優惠之經營所得。

• 對總部據點省份以外之生產單位之應付CIT申報、季度暫繳和結算，按財政部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17條3款c項規定處理，具體是：

- ✓ 暫繳稅：生產基地無需提交季度納稅申報文件，但應根據規定確定每生產基地所在省份 (包括享受CIT優惠之單位所在地) 之季度暫繳CIT稅款。
- ✓ 享受優惠之CIT結算：企業根據規定表格確定享受優惠之生產經營活動之CIT應稅所得，並提交予享受優惠生產基地所在地之稅務機關。

(河內市稅局於2021年11月15日發布之第46423/CTHN-TTHT號公文)





稅收管理



指引文件

根據第92/2021/ND-CP號法令規定對被合併企業適用減稅

當A公司與B公司進行合併程序時，截至發布合併決定時，B公司應在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結算(除了根據規定免結稅情況外)。B公司可根據政府於2021年10月27日頒布之第92/2021/ND-CP號法令規定適用CIT減稅(若滿足條件)。

(北寧省稅局於2021年12月8日發布之第4172/CTBNI-TTHT號公文)

若財政年度與日曆年不同，則根據第92/2021/ND-CP號法令規定適用減稅

若企業納稅年度與日曆年不同，則企業可適用之2021年30%CIT減稅按企業納稅年度確定。

(平陽省稅局於2021年11月26日發布之第18850/CTBDU-TTHT號公文)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受疫情影響期間停產之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

因疫情影響導致市場需求下降，面臨困難在2020年課稅期間被迫停產9個月以內的企業，爾後恢復投入生產經營活動之固定資產被視為季節性停產。期間之折舊費用根據財政部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第2.2款規定可在CIT稅前列支。

(平陽省稅局於2021年11月18日發布之第17991/CTBDU-TTHT號公文)

(此公文與財政部於2021年10月9日發布之第12452/BTC-TCT號公文觀點相同)

通過電子錢包支付之工資酬金

當企業通過電子錢包支付工資和酬金，若費用符合財政部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第4款規定，且不屬於第4條2款規定之不可抵扣項目，則此類費用可在CIT稅前列支。

(河內市稅局於2021年11月23日發布之第48928/CTHN-TTHT號公文)

營業前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原則上，企業應自記錄固定資產取得之日起，根據企業會計政策開始計算固定資產之折舊 (按月日數計算)。

若折舊費用屬於與企業生產經營活動無關之固定資產，則其不應在CIT稅前列支。

(平陽省稅局於2021年11月18日發布之第17970/CTBDU-TTHT號公文)

未使用年假但辭職或失業之雇員工資酬金支出

若企業根據國會2019年11月20日頒布之《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規定，向辭職或失業但有未使用年假之雇員支付補償，則費用可在CIT稅前列支，前提是其符合財政部2015年6月22日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1款，且不屬於第4條2款及2018年3月16日第25/2018/TT-BTC號施行細則第3條2款規定之不可抵扣項目。

(北寧省稅局於2021年12月8日發布之第4176/CTBNI-TTHT號公文)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派遣到越南工作之專家費用

當國外母公司與其越南子公司間之派遣協定載明由子公司承擔源自越南之所有收入和源自國外收入之PIT，若符合財政部2015年6月22日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條件，則可在CIT稅前列支。

(河內市稅局於2021年11月23日發布之第48930/CTHN-TTHT號公文)

提前終止合同不可退還押金

當企業因提前終止租賃合同而接受損失工廠租賃押金時，若費用符合財政部2015年6月22日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條件，則可在CIT稅前列支。

(平陽省稅局於2021年11月26日發布之第18852/CTBDU-TTHT號公文)





間接稅



指引文件

研究、生產和培訓用進口汽車不徵收特別消費稅 (SST)

根據工貿部在2020年11月30日發布之第1390/XNK-CN號公文及公安部在2020年12月22日發布之第7187/ANKT-P6號公文的意見，企業出於研究、生產和培訓目的、未註冊流通之進口汽車非SST徵稅對象。

若進口後變更使用目的 (即未用於研究、生產和培訓目並註冊流通)，則企業應按財政部關於海關程式；海關監督檢查；進出口稅收管理指導向海關當局申報繳納SST。

變更使用目的但未向海關當局申報進口SST，企業將面臨按《稅捐稽徵法》規定和指引文件之處罰風險。

(財政部於2021年11月11日發布之的第12898/BTC-TCHQ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對遊戲版權徵收FCWT

外國承包商與越南公司之間合約、協議或承諾，外國承包商從遊戲版權取得之越南來源收入為根據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之FCWT徵稅對象。

上述收入被視為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且適用的FCWT稅率如下：

- VAT：無；
- CIT：10%。

(河內市稅局於2021年11月24日發布之第49085/CTHN-TTHT號公文)

對在保稅倉銷售貨物徵收FCWT

當越南公司與外國承包商簽訂銷售合同(貨物產於越南並放置保稅倉)，後越南公司從保稅倉庫取得貨物並支付貨款。

若外國組織或個人使用越南之保稅倉進行分銷活動，則其應按規定對源自越南之收入繳納FCWT。

(永隆省稅局於2021年4月26日發布之第478/CTVLO-TTHT號公文)

不對外國承包商之海外運往越南之貨物保險合同徵收FCWT

當外國承包商以邊境口岸交付形式將其貨物出售給越南公司，其中無附帶提供任何在越南之相關勞務，風險和回報在邊境口岸交貨時已完全轉移到越南買方。

這種情況下外國承包商所簽訂之海外運往越南之貨物保險合同，且保險費根據保險發票和貨物價值向越南買方收取，則此交易非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之適用對象。

(興安省稅局於2021年11月23日發布之第5616/CTHYE-TTHT號公文)

不對代外國承包商加工之境內進口貨物徵收FCWT

按四方銷售合同之A公司(海外公司)購買B公司(越南公司)的貨物並將貨物出售給C公司(海外公司)，C公司要求將貨物直接從B公司交付給位於越南之D公司進行進一步處理。D公司將現地進口的貨物進行加工處理且無需繳付任何款項。經加工後，貨物將出口到位於海外之C公司。

根據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2款規定，上述安排各方間之交易無需繳納FCWT。

(興安省稅局於2021年9月21日發布之第4348/CTHYE-TTHT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單一補充申報多批進口貨物之額外特許權使用費

根據第60/2019/TT-BTC號施行細則第8條、第39/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若在進口時無法確定特許權使用費，進口商應在進口報關單上提供詳細說明。

進口商還應遵守06/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7條3款b點規定的特許權使用費補充申報的截止日期。

要申報多批進口貨物/報關單的額外特許權使用費，進口商可以：

- 在一份補充報關單上一次性申報特許權使用費；
- 檢附與補充申報有關的進口報關單；和
- 將特許權使用費分配到需要付費之全部進口商品。

(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0日發布之第5320/TCHQ-TXNK號公文)

進口經營權之複出口的進口稅退還

根據第107/2016/QH13號法第19條規定，企業符合其進口經營權之複出口貨物享有出口稅豁免和進口稅退稅權利。合格之復出口貨物應是未經在越南使用、生產或加工。

海關總署建議企業聯繫工貿部，以進一步取得關於進出口經營權業務的指導。

(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5日發布之第5389/TCHQ-TXNK號公文)

RCEP於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

於2020年11月15日簽署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RCEP)將自2022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參與該自由貿易協定包括東盟十國與五個夥伴國，包括日本、韓國、中國、澳大利亞和紐西蘭。

(工貿部於2021年11月16日發布之第7268/BCT-DB號公文)

子公司間製造出口之原材料轉移不得免進口稅

根據第18/2021/ND-CP 號法令 (自2021年4月25日起生效 第6條1款，僅企業持有子公司50%以上資本，則從企業轉移到子公司的製造出口之原材料獲免進口關稅。

然而，子公司A進口原材料轉移另一家子公司B以生產出口貨物，則其無權享受進口免稅，因子公司B之資本持有人非該子公司A。

(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7日發布之第5419/TCHQ-TXNK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

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之貨物標識規定

越南政府於2021年12月9日發布第111/2021/ND-CP號法令，修正2017年4月14日發布關於貨物標識之第43/2017/ND-CP號法令若干條款。其中關鍵重點包括：

- 法令未規定進口及儲存在保稅倉、出口到第三國之貨物標識。但是明文規定出口貨物之標識管理；
- 對於銷售越南市場之進口貨物，其原始標籤在清關時應包括以下所有資訊(外語亦可)：貨物之名稱和原產地、製造商或外國實體之名稱或名稱縮寫；
- 若無法確定貨物之原產地，則貨物標籤上顯示之原產地將是製造/加工終段國；
- 修正附錄一、四和五。

法令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

(政府於2021年12月9日發布之第111/2021/ND-CP號法令)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

修正稅收、海關和發票行政處罰若干條款之2021年11月16日第102/2021/ND-CP號法令

背景

政府於2021年11月16日發布第102/2021/ND-CP號法令 ("第102號法令")，修正關於稅收、發票、海關等行政處罰之若干條款。法令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焦點

1. 修正稅務及發票之行政處罰第125/2020/ND-CP號法令 ("第125號法令") 之若干條款，即：

- 修正發票行政違規之處罰規定；
- 免處罰、免徵滯納金之案例；和
- 免除和減輕對稅務及發票管理行政違規之處罰。

2. 修正海關之行政處罰第128/2020/ND-CP號法令 ("第128號法令") 之若干條款，即：

- 屢次行政違規行為之處罰原則；
- 行政處罰期限；和
- 補正措施和執行。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 (續)

關於稅務和發票行政處罰之第125/2020/ND-CP號法令

修正內容	第102號法令規定	第125號法令規定
發票行政違規行為	- 處罰期限為02年。	- 處罰期限為01年。
贈送或出售發票	- 對贈送或出售發票行為處以20,000,000至50,000,000越南盾罰款，除了(i) 贈送或出售未開立之訂印發票和(ii) 贈送或出售為其他組織、個人訂印之發票。	- 對贈送或出售向稅務機關認購但尚未開立之發票行為處以20,000,000至50,000,000越南盾罰款。
必要資訊不足之發票	- 新增對開立必要資訊不足之發票處以4,000,000至8,000,000越南盾罰款。	- 未規定。
遺失、燒毀或損壞發票	- 新增對丟失、燒毀或損壞已開立但未申報稅款之發票處以4,000,000至8,000,000越南盾罰款。有關各方應準備發票丟失、燒毀或損壞之紀錄。	- 若買方丟失、燒毀或損壞發票，則應備有買賣雙方間之事件紀錄。
	- 修正規定以說明對已開立和報稅之發票丟失、燒毀或損壞之處罰，包括已繳稅或未繳稅情況。具體是： "對於在使用或儲存過程中丟失、燒毀或損壞之已開立、已報稅發票處以5,000,000至10,000,000越南盾罰款，除了本條第1、2和3條規定情況外。	- "對於在使用或儲存過程中丟失、燒毀或損壞之已開立、已報稅發票處以5,000,000至10,000,000越南盾罰款，除了本條第1、2和3條規定情況外。
免處罰、免徵滯納金之案例	- 裁量和判定 減免 罰則期間。	- 裁量和判定免罰則期間。
稅務和發票行政處罰減免	- 根據《行政違法行為處理法》第77條和《行政違法行為處理修正法》第1條38款及本法令第43條2、3、4、5款規定的免除和減輕稅務和發票行政處罰之案件；授權和程序。	- 根據《稅捐稽徵法》第3條第27款規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遭受損害之納稅人，免予稅務和發票行政處罰。
	- 新增規定因不可抗力遭受損害之納稅人提供 受損財產或貨物之價值以及保險價值或賠償價值之證明文件 。	- 規定稅務和發票行政違規行為處罰豁免之申請文件。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 (續)

2021年11月16日發布之第102/2021/ND-CP號法令修正關於海關行政處罰之第128/2020/ND-CP號法令

修正內容	第102號法令規定	第128號法令規定
屢次海關行政違規行為之行政處罰原則 (第2a 條)	- 對於屢次行政違規之組織和個人，應對每次違規行為判定處罰； - 對於同時檢測到之違規申報/文件且未超過受理期限之屢次違規情況，將被視為一項違規行為，但處以加重情節處罰。	- 未規定。
海關行政處罰期限 (第4 條)	行政處罰之期限應當符合2012年《行政違法行為處罰法》第6條和《行政違法行為處理修正法》第1條4款規定 (指新頒布之《稅捐稽徵法》)。	- 行政處罰期限應符合2012年《行政違法行為處罰法》第6條規定。
處罰和補正措施 (第5 條)	- 在審核時，對具有減輕情節的情況，每情節給予法定處罰幅度內平均水準降低10%之處罰，但不得低於法定處罰幅度下限； - 對具有加重情節的情況，每情節給予法定處罰幅度內平均水準增加10%之處罰，但不得超過法定處罰幅度上限； - 若同時具有加重和減輕情節，則應以一減輕情節和一加重情節之抵銷原則處理。	- 未規定。
補正措施的執行 (第33a 條)	- 關於被處以貨物複出口處罰之海關監督和通知之實施和程式規定； - 關於處置有害貨物和商品；更改商品包裝；強制償還在越南非法消費或銷毀之貨物價值之同等金額；強制全額償還逃漏稅款，並補繳減免或退稅款之措施執行情況規定。	- 未規定。



聯繫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紅
副經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網頁：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cs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又稱為“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的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的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 2022 德勤越南稅務諮詢事務所